

109 年臺中市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府授運競字第_____號

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佳煜有限公司、旭鴻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六、協辦單位：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~30 日

(星期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)

八、比賽地點：永安羽球館(台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)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學生團體組：(以 109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)

1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2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3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4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(二) 學校團體組：

1、教職員工男團組

2、教職員工女團組

3、教職員工混合團體組

(三) 學生個人組：(以 109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)

1、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2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3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4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5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6、國中體育班一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7、國中體育班二、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8、國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9、高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(四) 學校個人組：

1、教職員工男雙

2、教職員工女雙

3、教職員工混雙

(五) 社會個人組：

1、35 歲組以下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2、35 歲組以上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(六) 家庭組雙打

1、國小親子雙打

2、國中親子雙打

3、夫妻 70 歲以下雙打

4、夫妻 70 歲以上雙打

(七) 公開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學生團體組：每人限報 1 組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，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〕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(二) 學校團體組：每人限報 2 組。

限本市學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警工為限，方可參賽（服兵役、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、專任教練、兼任教職員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均不得參加，工友應在校服務一年方得報名，退休人員得代表其退休學校參加），限 2 所學校可聯合組隊，每隊限報一名甲組球員。

※女生不可報名男團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團組。

(三) 學生個人組：每人限報 2 項（國小團體組不在此限）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參加，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個人賽，外縣市不得報名，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非體育班，國中組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，國中體育班與國中非體育班只能擇一組別報名。

※國小組、國中體育班雙打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、高中非體育班雙打可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※低年級組可跨組打高年級

(四) 學校個人組：每人限報 2 項（學校團體組不在此限）。

1. 凡本市轄區內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皆可報名，但二人須同校。

2. 限本市學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警工為限，方可參賽（服兵役、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、專任教練、兼任教職員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均不得參加，工友應在校服務一年方得報名，退休人員得代表其退休學校參加）

※女生可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(五) 社會個人組：歡迎各縣市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 2 項。謝絕全國甲組球員，惟年紀達 40 歲(含)以上除外，只要是曾經或現任的體保/資生、體育班學生不得報名，惟男生年紀達 30 歲(含)、女生年紀達 25 歲(含)以上除外，體育系若一般入學除外、國中體育班除外。

※女生可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以每個人年紀計算，如下算法；

※民國 75 年出生，經年次相減後為 33 歲(108-75=33)，請報名 35 歲組。

※可以降齡參加，不可越齡參加。

1.男、女子、混合 35 歲以下組：限 35 歲(含)以下。

2.男、女子、混合 35 歲以上組：限 36 歲以上。

(六)家庭組雙打：歡迎各縣市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 2 項。

1.親子雙打：直系親屬爺奶父母+兒子或女兒。

2.夫妻雙打：戶口登記為合法夫妻

70 歲以下組：夫妻年齡和在 70 歲(含)以下

70 歲以上組：夫妻年齡和在 71 歲以上。

(七)公開組：歡迎各縣市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 2 項，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。

※女生可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學生團體組：國小組團體採四人三點(單、雙、單)，先勝 2 點為勝，單雙打不得兼點，每隊至少 4 人，每隊限報 6 名，每點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二) 學校團體組：教職員工組採三點雙打，參賽人員不得兼點，先勝 2 點為勝，雙打不得兼點，每隊至少 6 人，每隊限報 8 名，每點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。混合團體組出場順序：混雙、男雙、混雙。

(三) 個人組：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四) 學生組比賽日期以 11/25~11/27、11/30(星期三~五、星期一)為原則。學校組、社會組、公開組及家庭組比賽日期以 11/28~11/29(星期六、日)為原則。

(五) 報名組數未達 6 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
(六)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十二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

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)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預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
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八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九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

(十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
(十一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）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(十二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三人。

(十三) 本比賽不提供便當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學生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狀及兌換券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學校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狀及兌換券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學生組頒發獎狀、兌換券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 學校組頒發獎狀、兌換券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 社會組頒發獎狀、兌換券，以資鼓勵。

(六) 家庭組頒發獎狀、兌換券，以資鼓勵。

(七) 公開組頒發獎狀、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(八) 兌換券以贊助單位系列等值產品兌換為限，如欲兌換超值產品，需以現金補足差額，如有兌換不足額，不得要求退換現金。

(九) 兌換券之使用，以本次比賽期間為限（11 月 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 日），逾期無效。

(十) 各組獎勵如下：頒發獎狀、獎品之總名次，由主辦單位視報名人數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 5~9 名
學生團體組	4,000 元兌換券 獎狀+獎盃	3,000 元兌換券 獎狀+獎盃	2,000 元兌換券 獎狀+獎盃	獎狀
學校團體組	5,000 元兌換券 獎狀+獎盃	4,000 元兌換券 獎狀+獎盃	3,000 元兌換券 獎狀+獎盃	獎狀
學生組單打	1,200 元 兌換券+獎狀	1,000 元 兌換券+獎狀	800 元 兌換券+獎狀	獎狀
學生組雙打	2,000 元 兌換券+獎狀	1,500 元 兌換券+獎狀	1,000 元 兌換券+獎狀	獎狀
學校組雙打	2,500 元 兌換券+獎狀	2,000 元 兌換券+獎狀	1,500 元 兌換券+獎狀	獎狀
社會組雙打	2,500 元 兌換券+獎狀	2,000 元 兌換券+獎狀	1,500 元 兌換券+獎狀	獎狀
家庭組雙打	2,500 元 兌換券+獎狀	2,000 元 兌換券+獎狀	1,500 元 兌換券+獎狀	獎狀
公開組單打	3,000 元 獎金+獎狀	2,000 元 獎金+獎狀	1,000 元 獎金+獎狀	獎狀
公開組雙打	5,000 元 獎金+獎狀	3,000 元 獎金+獎狀	1,500 元 獎金+獎狀	獎狀

(十一) 報名組數：

1. 6 組以上取 2 名 (1~2 名頒發兌換券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)
2. 12 組以上取 4 名 (1~3 名頒發兌換券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 5~9 名獎狀)
3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3 名頒發兌換券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 名獎狀)
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(1~3 名頒發兌換券及獎狀)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完成報名後，不得要求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 23:59 截止

(二)名單確認：108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 至 11 月 17 日(星期二)12：00

(三)報名費：單打 500 元、雙打 700 元、團體組每隊 1500 元

學生組：單打 300 元、雙打 500 元、團體組每隊 1200 元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: @695fbizo)

報名系統連結(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)

(五)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(1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 銀行: 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
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(5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六)相關規定：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

(1) 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將不再受理。

(2) 截止日後取消報名將不退報名費。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二) 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(三) 種子之分配：

團體賽：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，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個人賽：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十八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獎品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
(二) 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
二十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二十一、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
二十三、.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